江苏师范大学文件

苏师大教〔2024〕3号

关于印发《江苏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 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实施意见》的通知

校属各相关单位: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实施意见》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人才培养 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实施意见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中发〔2020〕19号)、《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意见》(教高〔2019〕6号)以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实施方案(2021-2025年)》(教督〔2021〕1号)等文件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持续改进体制机制,推进专业内涵建设,提升人才培养质量,对标《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以下简称《国标》)及师范类专业认证、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等相关认证标准(以下简称"认证标准"),结合我校本科教育教学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秉持"学生中心、 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现代教育理念,构建分级管理、内外 联动的长效保障机制,筑牢本科教育教学质量保障体系。

第三条 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包括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情况评价 (附件1)、毕业要求合理性与达成情况评价 (附件2)、课程体系合理性与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 (附件3、附件4)等内容 (简称"三合理、三达成"),以此为基础落实并改进相关工作 (附件5),确保教育教学质量持续提升。

第四条 本实施意见适用于本校参加各类专业认证的所有

专业(包括但不限于师范类专业认证、工程教育专业认证等)。 其他专业也应参照执行。

第二章 目标和原则

第五条 主要目标

全面落实面向产出的人才培养质量评价要求,构建"评价-反馈-改进-再评价"长效机制,从而提高学生学业水平、提升 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增强学校管理服务水平、深化质量文化建 设,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第六条 基本原则

- (一)坚持多方参与、客观规范原则。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是多元化过程,需要教师、学生(包括在校生和毕业生)、管理人员、用人单位、社会机构以及教育主管部门的共同参与。需加强对各环节的管理、监控和评价,确保过程客观公正。对存在问题要及时发现与反馈,整改建议应具有可操作性和可执行性。
- (二)坚持科学评价、凝练特色相结合原则。根据不同的评价对象科学制定评价指标体系,选择合适的评价主体和评价方法。在符合专业质量标准和相关认证标准的基础上,凝练学校、学院和专业的办学特色,彰显质量文化。
- (三)坚持两级管理、内外联动原则。建立校、院两级监控与评价机制,明确职责分工并加强协同联动。将学校内部监控与外部评价相结合,注重多元评价。

— 3 —

(四)坚持合理使用评价结果原则。全面贯彻"学生中心、 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理念,注重评价结果使用,形成高效运 行、科学评价的质量管理闭环。

第三章 组织实施

第七条 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建立以学校为主导、学院为主体,相关职能部门、校外实践基地、用人单位、全体教师和学生等利益相关方共同参与和协同联动的多级多层次立体化网格架构。

第八条 教务部负责统筹全校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工作,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处(以下简称"质评处")负责具体实施。

第九条 各学院应成立以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本科人才培养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组(简称"学院评价工作组"),定期向教务部质评处报送人才培养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情况。学院评价工作组成员应包括:校内外专家、教学院长、专业负责人、教学督导、专业骨干教师、教务管理人员、学生工作管理人员、用人单位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代表等。

第十条 学院评价工作组根据本意见及本学院专业建设实际,制订具体实施细则,规范和优化评价工作流程。不断完善"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评价机制,积极开展人才培养质量达成情况评价的持续改进工作,引导和推动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提升。

第十一条 通识课程、专业基础课程(公共)开课单位应

重点围绕学生的知识、能力、素养等方面的培养要求形成课程教学大纲,做好课程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为各学院开展专业本科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达成情况评价提供必要支撑。此类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相关工作由教务部负责组织协调。

第十二条 本实施意见由江苏师范大学教务部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实施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江苏师范 大学本科师范类专业人才培养质量达成度评价办法》(教发 (2020) 22 号)文件同时废止。

- 附件: 1.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专业培养目标合理性与达成评价实施办法
 - 2.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专业毕业要求合理性与达成评价实施办法
 - 3.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专业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实施办法
 - 4.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专业课程目标达成评价实施办法
 - 5. 江苏师范大学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改进实施办法